

#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作为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归属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

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并同意将《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公司层面以营业收入作为考核指标，营业收入指标是衡量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直接反映公司的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公司设定的考核目标已充分考虑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综合因素，设定的考核指标对未来发展具有一定挑战性，该指标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稳定经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归属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科学、合理，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西产、杨勤法、熊守春

2023年9月11日